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江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005元自
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